

《就業保險法》第19條之1修正條文

足感心入

立法院於12/14三讀通過《就業保險法》第19條之1修正條文，將「**無工作收入之父母**」納入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受扶養眷屬範圍，以提升失業勞工之給付權益。

為配合整體婚育觀念及扶養型態改變，本次修法增列「無工作收入之父母」為受扶養眷屬範圍，**待修正條文公布施行**後，可強化失業勞工之家庭經濟生活保障。

現行《就業保險法》規定，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係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60%計算發給，如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或津貼期間，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，每扶養1人加給10%，最多加計至20%。



失業給付洽詢電話：勞工保險局(02)2396-1266

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
醒 ， 健
不 康
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